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 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我们设立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 第十、第十二条
- ❖ 我们对账户定期结算利息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条
- ❖ 投保后十五天内您可以按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二十、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领取标准表的调整和适用.....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六条
- ❖ 退保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第二十、第二十一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 ❖ 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需关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请您注意释义..... 第三十二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第十九条	身故保险金转换年金权益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第二十一条	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
第七条	领取标准表的调整和适用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九条	初始费用和持续奖励	第二十五条	伤残程度鉴定
第十条	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和投资策略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十二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十三条	结算利息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十四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三十一条	附则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释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享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2024版）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鑫享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2024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一、本合同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或六十周岁的生日，不得晚于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的生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和本公司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的其他领取方式。

二、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本公司规定。

三、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且未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投保人指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2. 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3. 若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其他领取方式,按当时提供的领取方式确定领取金额和领取规则。

二、失能护理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可以选择下述方式之一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

1. 一次性领取

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

2. 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标准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时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不得变更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公司按领取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

四、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第七条 领取标准表的调整和适用

本保险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标准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标准表。调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标准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或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标准表计算并给付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期交保险费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保人可以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申请调整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的,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转入保险费

指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

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追加保险费

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投保人申请追加保险费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五、被保险人所在企事业单位可以为被保险人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的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该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交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初始费用和持续奖励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本公司可按照保险费的交纳方式设置不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5%。

本公司可按照保险费的交纳情况和保单持续情况等设置持续奖励，并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持续奖励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

本公司设立投资组合账户（A）和投资组合账户（B），并根据各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策略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按投保人确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并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分配比例。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账户价值变动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和投资策略

一、投资组合账户（A）

投资组合账户（A）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79%。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主要配置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组合账户（B）

投资组合账户（B）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对应的日利率为 0%。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灵活配置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金额转移至本合同项下其他投资组合账户。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本公司不收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费用。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办理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结算利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投资组合账户注销时对投资组合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结算上一结算期间该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本合同的结算日为每年一月一日，结算期间自一月一日零时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每年结算一次。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投资组合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结算该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第十四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按照分配比例分配至相应投资组合账户，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分配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投资组合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投资组合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三、本公司进行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四、发放持续奖励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五、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等额增加或减少。

第十五条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养老金时，由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二、申请失能护理保险金时，由失能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失能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失能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若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五、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六、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所列的申请保险金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身故保险金转换年金权益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身故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若转换成年金领取，转换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产品确定。

转换的身故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以及有关证明和资料。**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资料时终止。**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除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二、特殊解除合同情形，是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一至三级伤残。

（一）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若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若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对于已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的，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2. 对于已选择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的，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 （2）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3. 对于已选择其他领取方式的，按照相应领取方式中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解除本合同方式处理。

（三）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若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且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的，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
- （2）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三、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鉴定书；
- 5. 解除本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若投保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现金价值

一、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至第五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等于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一定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合同时所在保单年度	比例
第一年	95%
第二年	97%
第三年	99%

第四年	100%
第五年	100%

2. 本合同第六保单年度至第十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等于以下两者之和：

- (1)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75%，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等于个人账户价值减去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3. 本合同第十一保单年度及以后的现金价值，等于以下两者之和：

- (1)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90%。

二、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一至三级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保险金，将按真

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保险金领取标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保险金低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保险金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和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宣告死亡撤销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宣告死亡撤销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法定退休年龄：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退休年龄。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失能护理状态：指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的。

本合同所述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二、被保险人具有器质性认知功能障碍且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

本合同所述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是指符合下列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三项分辨障碍是指：

1. 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2. 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本合同所指失能护理状态，须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结算利率：本公司结合投资组合账户上一结算期间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个结算日至本个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结算利率/365，小数点后保留 8 位（四舍五入）。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二十八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一至三级伤残：指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的伤残程度为一至三级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伤残标准有更新，以更新的内容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